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臺北校區

桃園校區(視訊)

當然委員-盧智強、李興漢、李昭慶、賴暄堯、楊進雄、黃國珍、楊浩彥、尹敏芳、簡士捷、李俞麟、周旭華、楊東育、林維珩、蘇建興、楊葉承、郭俊賢、邱怡慧、陳恩航、陳春富、陳潔瑩、江季娘、蔡佩樺、黃瑞傑、史穎君、林盈鈞、林純如、張世佳、賴蓉禾、張旭華

教師代表-黃啟東、陳素緞、張麗萍、潘慈暉、林麗容、莊家彰、黃鼎豪、林宏仁、溫明輝、王慶熙、崔秀里、李文瑞、王亦凡、高啟中、羅治民、陳明熙

學生代表-陳遠任、劉清妤、蔡仲沛、黃一珊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辛旻靜、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以下有三點報告：

- 一、今年 10 月教育部評鑑，5/26 週二辦理系所專業評鑑，相關流程藉此機會改善，請各系所科主任針對報告書與備審資料作準備。10 月 7 日外部評鑑，這段期間持續改善。
- 二、教學大綱上傳，教務處經多次電子郵件與簡訊通知未交專兼任老師，至今仍有 50 門課程（中文課程大綱）未上傳。未上傳課程名稱與任課老師等資料將轉交各系所主任，煩請系主任通知，若期末仍未上傳，將依照行政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以免影響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
- 三、110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申請案，審查結果獲得通過的有：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而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暨數位公司治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國際商務系新興市場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則為緩議。緩議鼓勵明年再提，唯審查意見需再考量。

貳、確認上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照案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108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制、進修學制學生因休學逾
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乙案，提
請 確認。

說明：

- 一、本學期日間部學制休學逾期未復學、修業年限屆滿等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之學生計有 楊欣樺等 18 人。退學名冊如附件 1)。
進修學制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
依學則相關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計有夜二技資訊管理系吳宗憲、夜
二技企業管理系黃柏慈、夜四技資訊管理系楊欣潔等 3 人。
- 二、渠等經承辦人以電話連絡及掛號郵寄書面通知仍未在期限內到校辦
理相關程序，依本校學則第 46 條、76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28 條等
相關規定，予以退學處分。（學則，如附件 2）
-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
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
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俟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乙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本次提案單位課程（均包含各學制）：
 - （一）財經學院：博士班、會計資訊系（二技、五專、四技、進二技、進四技、多元培力專班、碩士班、產碩專班）、國際商務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四技、碩士班、國際學程）、財政稅務系（五專、四技、二技、進二技、碩士班）、財務金融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研究所、進四技、進二技）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 （二）創新經營學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商業設計管理系（日四技、日二技、雙軌）、商品創意經營系（日四技、日二技）、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日四技、日二技、進四技）。
 - （三）管理學院：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應用外語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二技）、企業管理系（二技（日間、菁英、進修）、四技（日

間、僑生專班、進修)、碩士班(日間、在職甲、乙班)、五專、二專(演藝、進修))。

三、本次未提案：資訊管理系。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各院所系科各學制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專業必、選修部分，照案通過。

二、通識、軍訓、體育等課程，請相關單位予以審查，如需修正者，應經修正或相關程序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

三、請各所系科再行檢視「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會議通過日期，修改 EXCEL 表件版面配置頁尾文字。

提案三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6 門，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本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申請共計 6 門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計 6 門課程申請通過。通過課程如下：

(一) 設計素描(商業設計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91001

(二) 組織行為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91002

(三) 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3

(四) 3D 電腦動畫進階(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申請編號:EC1081004

(五) 數學(一)(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6

(六) 程式設計(一)(上)(資訊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81007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於大學部開設新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多門必選修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	通識	語文	國文領域	商業文書運用與寫作	2

部	必修	思辯	應用文與習作	口語表達與實用中文	2
				文案指導與寫作	2
	興趣 通必 選修	跨領域 選修	人文藝術	影劇動漫與經典作品改編	2
			國際視野 英語文相關	跨文化溝通與虛擬實境	2
			社會融合	動漫與政治	2

二、說明 1 之開課計畫書，詳見附件一。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課程抵免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之入學課程科目表。

五、本案業經 108-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8-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六、本案業經 108-2-2 校課程委員會討決議通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開設一覽表（含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學部之課程地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開設一覽表（含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大學部之課程地圖，如附件一。

二、本案業經 108-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8-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8-2-2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 108 學年度五專、四技、二技課程科目表畢輔課程開課學年及課程科目名稱修改，提請核備。

說明：

1. 依據教學發展中心簡便行文表辦理畢輔課程異動。

2. 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3. 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五專部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五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8 入 學	專 業 必修	進階英語 聽講訓練 (畢輔)	0	2			2		專 業 必修	英語訓 練(畢 輔)	0	2	0	0	2	0	開課學 年、課程科 目名稱變 更
108 入 學	專 業 必修	進階英語 讀寫訓練 (畢輔)	0	2			2										刪除課程

四技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三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8 入 學	專業 必修	進階英語聽講 訓練(畢輔)	0	2			2		專業 必修	英語訓練(畢 輔)	0	2	0	0	2	0	開課學 年、課程 科目名稱 變更
108 入 學	專業 必修	進階英語讀寫 訓練(畢輔)	0	2			2										刪除課程

二技

實施 年度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二學年				科目 類別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8 入 學	專業 必修	進階英語聽講 訓練(畢輔)	0	2			2		專業 必修	英語訓練(畢 輔)	0	2	0	0	2	0	開課學 年、課程 科目名稱 變更
108 入 學	專業 必修	進階英語讀寫 訓練(畢輔)	0	2			2										刪除課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財經學院提：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6、107、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課程修訂準則規定第九條辦理，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程科目表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106、107 入學新生 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法專題	無
108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法專題	<u>專業選修</u> 國際法專題

106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英文商務文件寫作	無
106 入學新生適用	<u>必選科目</u>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一)	<u>專業選修</u> 貿易實務與談判專題研討 (一)
106、107 入學新生 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	無
106、107 入學新生 適用	<u>必選科目</u> 國際商務爭議管理專題	無
108 入學新生適用	<u>專業選修</u> 國際投資法專題 刪除「英語授課」，新增備註「與博士班合開，英語教材為主」	<u>專業選修</u> 國際投資法專題(英語授課)
108 入學新生適用	<u>專業選修</u> 「商務談判專題」，新備註「與博士班合開，英語教材為主」	無
108 入學新生適用	<u>專業選修</u>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新備註「與博士班合開，英語教材為主」	<u>專業選修</u> 「全球經濟與產業分析」

2. 修訂後之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3. 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辦法：俟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企業管理系提：有關企業管理系設置「運動與休閒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辦法：

決議：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提案，企管系重複提案，本案撤案。

提案九

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提：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訂立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及施行細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為鼓勵專科部五年制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二年制學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國立商業大學六年一貫副學士、學士學位規定」，特訂定本規定及施行細則。

2. 本案經本系 109 年 3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109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109 年 4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管理學院提：管理學院應外系修訂「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檢定類別名稱，提請 核備。

說明：

1. 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2. 應外系因 BULATS（劍橋博思）檢定考試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更名為 Linguaskill（劍橋領思英語檢測），故修訂「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檢定類別名稱。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財經學院提：財務金融系金融學分學程計畫書修訂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計畫書修訂一案，本系業經 109 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會議通過。

財經學院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請 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管理學院提：資研所申請終止「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 資研所「網路社群分析應用學分學程」因近年申請修課學生人數不足，故申請終止。

2. 本案經資研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財經學院提：財政稅務系「財稅資訊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學分學程評鑑實施計畫(本系受評時間為 110 學年)，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分學程自 105 學年起開設，因近年本系招收之學生並非以資管背景學生為多數，以致相關規定課程修習意願低，申請人數不盡理想，目前僅 1 位同學修習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04.16)、第 2 次系務會議(109.04.16)審、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04.22)院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9.04.27)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

辦法：准予備查後終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創新經營學院提：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辦「網頁媒體設計與經營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既有學程學生之輔導配套措施)，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

二、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本系「網頁媒體設計與經營學分學程」開辦於 104 學年下學期(105 年 4 月)，至今已 4 年，以下為開辦至今學生修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申請人數	5	0	0	0	0
結業人數	0	0	3	0	0

三、本學程 104 學年共有 5 名同學申請修習，計有 3 名學生於 106 學年度修畢本學程，另 2 名學生放棄修習本學程，另本學程自 105 學年至今無學生申請修習，故無尚在修習且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本學程因申請及結案人數不如預期，擬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自 109

學年起停辦。

四、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創新經營學院提：商業設計管理系申請停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1、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近年來申請學生人數雖多，因學程課程組成是為跨院、跨系之課程，開課時間常有衝堂之現象，致使學程設置五年以來，至今尚無任何學生修習完成 20 學分的學程，然本系每學年皆申請通過並執行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計畫，109 學年亦已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之申請，使之具替代方案得以行之，故予申請終止停辦「創新創業學分學程」。2、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以符應本校 109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

二、109 年上半年度內部稽核缺失及興革建議：「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各單位會議紀錄改善措施建議宜應依規定或修訂現況規範為宜。

三、旨揭要點第二條摘要如下：「本會採三級制，本會議下設院級(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各所系科、體育室及軍訓室)，各院級、系級教學單位自訂設置要點送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為二級制)，其會議紀錄(含簽到表)送教務處備查…。由於校級課程委員會提案均要求附上會議紀錄，紀錄中已臚列出席人員，為簡化程序，刪除(含簽到表)內容。

四、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教務處提：本校「北商學報編及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108-109 學年度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

二、前開編輯委員會重要決議為：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會編輯委員由財經學院、管理學院、創新經營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財經、管理、資訊、人文等所屬相關領域職級副教授以上之校內及校外委員各一人，並由全體編輯委員互選產生主編編輯委員，任期為 2 年。」

（一）主編：綜理本會事務，規劃及協調各項編輯政策與編輯事務，預審投稿文章，召開編輯委員會議，確認稿件刊登及退稿。

（二）編輯委員：出席編輯委員會議，協助籌畫、邀稿、推薦審查及稿件刊登決議及編輯作業等相關事宜。

（三）執行編輯：由學術服務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兼任，負責執行本會之決議，及處理學報編輯及發行相關事宜。

三、該案業經本學年度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109.3.12)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於 109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教務處提：本校應用外語系申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應外系現授予「商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縮寫 B.B.A) 及「商學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縮寫 B.B.A)，係經教育部以 105.6.29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4395 號函同意備查，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查應外系經檢視課程內容、性質所屬領域及專業實務導向，為反映該系核心能力及課程特色，擬申請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文學學士」及「文學副學士」，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

二、本校應外系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另提本會議審議）應修語文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皆已達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第三條『依其擬授予學位名稱領域之應修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 60% 為之』之相關規定。

學(年)制	二技 日間部	四技 日間部	二技 進修部	五專 日間部
專業課程占畢業學分數比率	71.7%	69.95%	85.11%	61.82%

三、復經與教育部『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108.9）核對，應外系擬變更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文學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rts；縮寫 B.A.）、「文學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of Arts；縮寫 A.A.），皆符合部定領域及學門分類（02 藝術及人文領域—023 語文學門）。

四、擬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108.8）第二條『學校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核定，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擬議，依學校規定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五、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年制（二技、四技、五專）畢業學年度分別實施；並依教育部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招生專網。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各年制畢業學年度分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考量申請分期繳交學雜費之學生人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為減輕經濟弱勢在學學生的經濟負擔，並為建立公平之緩繳及分期繳費機制，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

三、本修正草案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略以，完成繳費及選課即為完成註冊手續，酌作本處理原則第二條條文之修正。

（二）增訂第三條有關請准分期繳交學雜費之項目。

（三）增訂第四條有關申請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之條件。

（四）增訂第五條有關分期繳交學雜費之期程、繳交金額及項目。

(五)修訂第六條條文，為照顧弱勢學生，增列專案延後補繳欠繳款項之相關規定。

(六)增訂第七條條文，增列需繳清前期欠繳款項始得申請次學期延緩或分期繳交；畢業或休退學者需繳清欠繳款項始得辦理離校程序，核發相關修業證明。

辦法：本處理原則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查各大專校院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作法，為維護學生成績計算暨排名之公平性，除各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文字，以「抵」「免」方式登錄者，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得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二、本校作法與其他學校相同，惟為配合國際化發展，特增訂本辦法附表『辦理國外學校學分轉換暨成績轉換參考表』，作為換算交換生在國外修課取得學分與成績之處理原則，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詳附件四)

三、本校交換生在國外修課取得之成績，雖經換算為百分制成績並登錄歷年成績單，但仍維持「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計算，但併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之原則。惟常有一般生對交換生成績計算方式與公平性產生誤解與爭議，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相關規定，明列學校處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原則與作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落實學術自律、確保大專校院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函示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109.3.13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重點事項如下說明：

(一)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和建立教師課責機制，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校方應提醒教師正視研究生的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

律。

二、爰為建置本校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增訂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

辦法：一、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技專校院高教深耕第2階段計畫架構，自109年起調整四大面向推動項目，其中「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項目，係為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的核心能力，109年起於指標5（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納入「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人次」。爰為配合共同關鍵績效指標新增之衡量方式，依「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有關『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8-12學分為原則』之規定，酌作本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如附件四）。

二、為回應校務評鑑委員有關「學校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之具體措施」之改善建議，依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將原訂「學程開設達五年(含)以上於第六年起定期接受評核」之規定，調整為「開設達二年(含)以上於第三年起即定期（每二年）接受評核」，酌作本辦法第十一條條文之修正，期強化並提升學分學程推動之成效。（如附件五）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六）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評鑑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及提升學分學程推動之成效，並回應校務評鑑委員有關「學校落實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之具體措施」之改善建議，依據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辦理，將原訂「學程開設達五年(含)以上於第六年起定期接受評核」之規定，調整為「開設達二年(含)以上於第三年起即定期（每二年）接受評核」，酌作本辦法第二條條文之修正。（如附件四）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如附件五)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委由國立交通大學維運)自109學年度起停辦平台「大學部2小時」修課版本，後續僅保留6小時修課版本，配合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學術倫理教育修課時數自2小時調整為6小時，修正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

二、考量『學位證書』係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由大學授予，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而其他各級『畢業證書』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中或高職)、國民教育法(國中及國小)所核發，用法有所區別，爰修正本要點第六條相關規定。

辦法：

一、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通知各系科於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加註學術倫理教育畢業門檻說明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應屆大學部暨專科部畢業生核發『北商薪傳獎』及『智育獎』推薦標準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成績優異學生同時具備交換生及符合該班畢業獎項推薦標準身分者有日益增加之趨勢，增列交換延修生得以參加畢業獎項推薦。

二、配合學務處已將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修改為等第制，為推薦學行兼優之畢業生獎項，調整成績擇優原則與計算方式。

三、並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於畢業推薦得獎名單為交換生時，則另增該班非交換生中學業總成績最優者1名。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北商薪傳獎成績採記項目：操行成績修改為甲等含以上。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期中、期末考實施隨堂考試作業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為簡化考試作業並提昇教師實施教學與評量之品質與自主性，由任課老師依本要點規定，於行事曆公布之期中、期末「考試週」期間，以隨堂測驗方式舉行考試為原則。

二、各班級各科目考試時間與地點之安排，亦由各任課教師與班級學生協調決定，以安排在原定上課時間及地點為原則，惟同一份試題如需提供二班以上學生同時考試，目前皆由各系科協助任課教師逕行安排考試地點，與現行要點規定有違，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以符實際執程序。

三、依據本校現行「教師教學倫理守則」(107.9.28 修正)第二條第七項後段『如因故需要代理或協助監考者，應請本校教師協助。』之規定，酌作本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之修正，以求規定一致性。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配合教務處分層負責辦事明細修正作業，將現行學生專案申請延長休學需陳請校長核定之層級，調整為與一般休學程序相同，以簡化學生申請流程，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提前進行學(職)涯規劃，特訂定「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考量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有增多之趨勢，為控管學生學習品質，並為尊重各所、系(科)、學位學程辦學理念與特色，得基於本辦法第二條所訂標準，另訂更嚴格之畢業條件及審查機制，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詳附件四:商務系建議)

二、鑑於本校於武漢肺炎防疫期間，配合教育部安心就學措施，放寬暫緩

入台陸港澳生之畢業門檻，專案簽准未達提前畢業之學業成績標準，但已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提前辦理畢業並核發學位證書。增列國際生因特殊原因得專簽提前畢業之規定，實有其必要，爰參採其他同質性學校作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增訂本辦法第三條相關規定。(詳附件五：各校比較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考量現行各科新生課程科目表皆由各系科擬定，並依規定提請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已無需報送教育部備查，爰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五條有關五專課程結構之規定，酌作本要點第三條文字修正，以求教務章則相關規定具一致性。

二、查本校現行作法，經核准補考之學生多由授課教師及所屬系科自行辦理補考，並依規定繳交補考成績，爰擬參考本校實際執行情形及參採同質性學校之作法，酌作本要點第十一條有關補考程序之修正。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教務處提：擬辦理本校108學年度暑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辦理108學年度暑假重(補)修班開班事宜，援例擬訂「108學年度日間學制暑假重(補)修班公告」，提請審議。

二、本案配合108學年度行事曆訂定：108學年度暑假重(補)修之學生上網選課時程、預定繳費、上課等相關期程，期程如因故異動，將另發通知及上網公告週知。

三、依本校寒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規定「重(補)修開科目以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經開課需求登記作業後，達預估可開課人數之科目，簽請教務長核可後，由教務行政組彙整公布選課課程」，後續辦理同學上網選課。

四、為避免性質相同課程科目分別開班人數不足影響學生權益暨有效善用教學資源，擬將性質相同課程(名稱、學分數均相同者)合併開班。

五、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後續發展，暑修是否如期開班（課），仍需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辦法：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學程。

肆、臨時動議：

研發長：

自評與系所訪視評鑑即將開始，提醒系所事先收集符合學校商管創新、數位創新發展方向的相關系所教育成果，以及向老師們宣導各項重大計劃經費（例如高教深耕計畫、校務發展躍升計畫）的使用與成果。

伍、散會 13：10